

海南勤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(表7)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参加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渔业服务中心）的（2022年琼中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鲢鱼苗、鳙鱼苗、光倒刺鲃（军鱼）苗、大刺鲃（镰刀鱼）苗，属于（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勤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6633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9260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勤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4月26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